115 年度「金趣咪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
報名簡章

一、 緣起

玩具是幼兒成長過程中的好夥伴，回顧臺灣物資匱乏的年代，玩具的種類不多，許多長輩的童年記憶裡，都珍藏著以手邊材料親手製作玩具的溫暖回憶，木頭就是一種易塑型且耐用的材料。

隨著時代演進，塑膠因其低廉、易加工、輕便的特性，成為當今玩具市場的主流。然新北市玩具銀行在回收二手玩具的過程中，常感於孩子的玩具雖琳瑯滿目，但大量粗糙的塑膠玩具不僅可能限縮兒童的智能與想像力發展，更對環境造成難以忽視的負擔。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玩具銀行從推動老幼關懷、跨代共融、及自然永續為願景，特舉辦「金趣咪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我們期盼藉由質樸溫潤的木材，喚醒世代對手作玩具美好時光的共同記憶，並呼應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中第 4 項「優質教育」、第 11 項「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以及第 12 項「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兼顧社會、環境、經濟等三大面向齊力邁進，與全球同步共創美好永續的生活環境。

「金趣咪獎」木育玩具創作競賽，自民國 105 年以「手作創意」為起點，至今已邁入第十一屆。歷年來，我們邀請全國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自製具有互動、創意、教育、美感、又安全耐用的木質玩具參與競賽，已累積 927 組參賽隊伍，並連結活動推廣及輔導量產，在全國各地播撒下木育創作與應用的種子。本次希冀持續藉由競賽之交流與分享平台，邀集老中青少創作者共同為社會及教育注入創意、溫度與趣味。

二、 目的

1. 鼓勵民眾自製能便利操作、具有互動、創意、教育、美感、又安全耐用的木質玩具創作。
2. 培養在地玩具達人、並發掘具有商品化潛力之玩具設計，增加國內木質玩具之多樣性。
3. 推廣利用國產材進行玩具創作。

三、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 承辦單位：新北市玩具銀行、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

四、 參加對象

全國民眾皆可參與；可單人參賽或組隊參賽（團體隊伍最多 4 人報名參加）。

1. 幼兒園國小親職組：國民小學學生、學前兒童及其家長。
2. 國高中(職)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3. 大專院校組：大專院校學生及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
4. 社會組：歡迎各界社會人士，並鼓勵樂齡據點、原民據點、長照據點、社福單位等報名。

經書面報名初審合格後，預計競賽當日參賽者出席約 100 組。

五、 徵件內容

玩具材質限定以木質材料(含木、竹)為主，具有安全性、功能性、創新及美感。

六、 競賽日期與地點

1. 日期：115 年 11 月 21 日（週六）
2. 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

七、 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二階段評選方式進行

1. 第一階段書面報名：115 年 10 月 21 日(週三)中午 12 時前，電郵繳交「報名表」(附件一)、「玩具作品說明書」(附件二)及「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三)至 woodentoys@tw-toylibrary.org。(請以 PDF 檔寄送，照片置於作品說明書頁面中)
2. 公布初審名單：115 年 10 月 28 日(週三) 中午 12 時公布初審名單於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網站 (http://www.tw-toylibrary.org/)及新北市玩具銀行網站（https://toybank.ntpc.gov.tw/）。
3. 第二階段現場評審：初審通過之參賽者應於 11 月 21 日（週六）競賽當日上午 9:00 以前親自攜帶作品至會場擺設。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參賽者約 50 公分平方桌面一張作為玩具之展示，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準備或於作品說明書中說明。

八、 評審辦法

1. 評審委員

 由主辦單位遴聘 12 位在教育、設計、社會服務等不同領域、以及玩具專家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2. 階段性評審

(1) 第一階段初審：於報名截止後，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邀集評審代

表針對「玩具作品說明書」之玩具完整性及合宜性進行審查,初審資格通過後公告。

(2) 第二階段決審：競賽當天參賽者至現場接受評審，每組參賽者進行 3 分鐘作品說明及 2 分鐘的評審詢答（可搭配影音媒材但需自備播放裝置）；而後召開決審會議，依評分指標擇優評定得獎作品。

(3) 評分指標：

主要以下列四項目進行評選，並得以依各組評審以實際情形調配給分比重。

項目	說明	比重
功能性	包括使用之操作便利性、互動性、趣味性、教育性、益智性，並兼顧經濟性及使用者之需求等。	30%
設計理念與創意表現	包括作品的故事性、造型、用途、材料與技術之創新等，以及決審現場說明中所闡述的設計理念及創作歷程等	30%
美感性	作品造型精美，並能表現傳統工藝文化與在地意象特色等。	30%
安全性	包括尺寸、造型、耐用度，顧及使用者健康與安全等。	10%

3. 迴避原則

評審委員若本身參與競賽時，不得擔任評審工作；又或評審委員之三等親或所指導學生之參賽作品者，應迴避擔任該參賽組別之評審工作。

九、 獎項

1. 各組分別取特優前三名、優等五名，接受頒獎表揚。
2. 由現場全體人員共同票選不分組人氣獎三名，於當日參賽作品觀摩後開放現場投票，接受頒獎表揚。
3. 得獎者應參與競賽當日頒獎典禮領獎，未參與領獎者亦未委託代領者，視同放棄獎項。
 (1) 各組第一名獎金 6,000 元整，第二名獎金 3,000 元整、第三名獎金 2,000 元整(獎金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籌募提供)。
 (2) 各組前三名及人氣獎三名獲頒木製創意獎座乙座。
 (3) 獲獎者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頒獎狀一紙暨其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於活動結束後寄發)。
 (4) 參賽作品將由各組評審委員給予建議並於競賽後寄送至參賽者電子信箱。
 (5) 凡通過初審並參與競賽評選者，由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頒發參賽證明。

十、 競賽時間與流程

115 年 11 月 21 日(週六)

時間	流程	
08：30-09：00	參與者報到/玩具陳列佈展	
09：00-09：30	開幕式	
09:30-12:30	**木育玩具** **分組創作評審** 參賽者進行玩具設計說明	週邊攤位展覽 及 實作體驗課程
12:30-14:00	午餐暨參賽玩具觀摩、人氣獎票選	
14:00-15:00	頒獎典禮及得獎感言	
15:00-15:3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15:30-16:00	珍重再見/得獎作品記錄	

十一、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參賽之作品及製作內容需為原創，無抄襲、盜用或剽切他人著作權或作品之嫌，若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得追回其獎項及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為利競賽能順利進行，必要時主辦單位有權更改計畫內相關競賽內容。
3.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由主辦單位保存，並對參賽者所提之資料予以保密。
4. 主辦單位應有相關作品之印製發表權限，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附件三)。
5. 競賽當日若因天災氣候等因素影響，將另行通知順延舉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布為準)
6. 參賽者對評選結果若有疑義，請於當日綜合座談時提出申訴，結束後概不受理。

十二、 聯絡資訊

1. 本活動詳細訊息內容，請至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網站 (http://www.tw-toylibrary.org/)及新北市玩具銀行網站 (https://toybank.ntpc.gov.tw/) 活動專區查詢。
2.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郵至 woodentoys@tw-toylibrary.org，或致電新北市玩具銀行洽詢。連絡人：陳組長，連絡電話：02-29663503 (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附件一

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115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幼兒園國小親職組 □國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 □社會組 □個人 □團體隊伍(參賽人數_____人)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職稱		服務單位/職稱	
參賽者姓名(一)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參賽者姓名(二)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參賽者姓名(三)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參賽者姓名(四)		聯絡電話	市 話:
電子信箱			手 機:
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寄發獎狀地址/ 收件人/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路(街)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 收件人： 聯絡電話：		

附件二

編號(由工作人員填寫) 115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玩具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作品適用年齡		作品使用人數	
設計理念			
作品材質			
製作步驟			
作品使用方式			

作品照片	請提供玩具完整照片一張，及玩具各面向照片(張數不限)，照片解析度至少 dpi400 以上。 (如為 ai 生成示意圖須註明)

(至多 2 頁 A4 之內)

附件三

115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

智慧財產切結書暨參賽作品授權書

本人 參加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之 115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活動，同意授權其參賽作品供主辦單位印製、影音等方式紀錄並得以公開展示。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書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家長/監護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